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369號

原告 佺儷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榮

訴訟代理人 顧美瑤

被告 思泊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3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34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970元，及自請款發票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5,350元，及其中105,970元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

01 其中39,380元自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1頁）。核其所為，
03 屬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7月14日簽立制服承攬合約書（下稱
06 系爭契約），由原告以稅後總價162,803元承攬製作被告之
07 櫃台及餐廳人員制服；後因被告取消餐廳人員部分之訂單，
08 及追加櫃台人員部分之數量，最終改以稅後總價154,770元
09 承攬製作櫃台人員之制服。然原告如數完成並交付被告定作
10 之制服後，於112年12月14日提出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卻
11 託稱制服有瑕疵云云，除前已給付之定金48,800元外，遲不
12 給付尾款105,970元。又原告為製作被告之餐廳人員制服，
13 已向供應商訂購所需布料，因被告取消該部分訂單，致其受
14 有材料費19,380元之損害，應由被告賠償。另原告為餐廳人
15 員制服繪製設計圖2份，因訂單取消，亦應由被告補償設計
16 費20,000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
17 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件僅有交付系爭契約原定數量之櫃台人員
19 男性長褲、襯衫、外套各6件、女性西裙、外套各14件、襯
20 衫12件，並無其所稱追加數量之情形。且原告交付之制服有
21 尺寸不合、難以活動容易裂開、洗滌後立即縮水、女性襯衫
22 胸口過於鬆垮敞開等諸多瑕疵，經通知其多次修改仍未改
23 善，根本無法使用，被告應無給付尾款之義務。又關於原告
24 主張之材料費，其未提出實際支出費用之憑證，況原告本身
25 為服飾業者，該等材料是否專為被告而進貨，亦無從得知。
26 至於原告主張收取設計費一節，於兩造訂約時未曾提及，自
27 不能嗣後片面請求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3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依此，承攬人工作之完成，與定作人報酬之給付，二

01 者屬於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具對待給付關係，工作
02 若已完成，定作人原則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使存有瑕
03 疵，亦僅是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
04 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05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
06 費用或減少報酬，並得以此主張抵銷而已，並不因瑕疵之存
07 在，而使報酬給付義務不發生或消滅。反之，如承攬人所承
08 攬之工作有一部未完成者，就未完成之部分，自無請求報酬
09 之權利。

10 (二)經查，兩造於112年7月14日訂定系爭契約，由原告以稅後總
11 價162,803元承攬製作被告櫃台人員之男性長褲、襯衫、外
12 套各6件、女性西裙、外套各14件、襯衫12件，及若干餐廳
13 人員制服，有制服承攬合約書附卷可參（司促卷第9頁）；
14 惟上開餐廳人員制服後經被告表示取消，因而未再製作，則
15 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至於原告主張因
16 被告追加數量，其最終改以總價154,770元製作櫃台人員男
17 性長褲、襯衫、外套各6件、女性西裙23件、外套、襯衫各
18 21件，並全數完成交付等情，雖提出出貨單及請款單為據
19 （司促卷第15-19、第21頁、北簡卷第61-63頁）；然觀諸該
20 等出貨單，其上之交貨項目、取回調整項目、調整後送回項
21 目混雜記載，內容紊亂，實難明確彙算最終交付品項及數量
22 究竟為何；請款單則僅為原告嗣後單方製作，未經兩造核對
23 確認；此外復無關於追加數量之文書或通訊紀錄，故原告此
24 節主張尚難證明，僅能依被告所陳（北簡卷第119、145
25 頁），認定其有完成並交付系爭契約原定之櫃台人員制服品
26 項及數量。是依系爭契約所定單價及數量計算，原告製作完
27 成制服之稅後總價應為111,930元【計算式：(男長褲1,300
28 元×6件+男襯衫1,100元×6件+男外套3,600元×6件+女西裙
29 1,100元×14件+女襯衫1,100元×12件+女外套3,000元×14
30 件)×105%=111,930元】，扣除已給付之定金48,800元後，
31 尾款即為63,130元。

01 (三)被告辯稱原告交付制服有上述瑕疵，雖提出女性西裙縫線迸
02 裂之照片4張、男性員工穿著制服之照片1張、LINE通訊軟體
03 之工作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本院卷第73-81、83-107
04 頁），然上開縫線迸裂之情形，衡情應能以重新車縫之方式
05 修補，被告亦陳稱原告經其反應，有將衣物取回處理等語
06 （北簡卷第116頁），此瑕疵是否有不能修補、原告逾催告
07 期間未修補或拒絕修補之情形，即有疑義。至於被告男性員
08 工穿著制服之照片，雖略顯寬鬆，但兩造所定制服承攬合約
09 書備註欄已載明本件制服係「分段大中小製作」之字樣，被
10 告認為該等制服須符合量身訂製之合身程度，與契約內容不
11 符，難以此認為瑕疵。此外，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中之照片，
12 均已因儲存時間經過而無法顯示，無從判斷其他瑕疵狀況為
13 何，被告復自陳未曾指定具體期限請求原告修補瑕疵等語
14 （北簡卷第115頁），依前開說明，即無從因瑕疵而請求減
15 少報酬或賠償修補費用。被告以此為由，拒絕尾款之給付，
16 應非可採。

17 (四)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8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固為民法第511條所規定，但因契
19 約終止而受有損害之事實，仍應由承攬人負舉證之責。原告
20 主張其為製作被告餐廳人員制服，已向供應商採購布料，而
21 因被告取消此部分訂單，受有材料成本之損害19,380元等
22 語，然僅就此提出未記載金額之1紙估價單（北簡卷第159
23 頁），不足以證明其主張。至其主張收取設計費20,000元一
24 節，亦無依據，此等請求均無從准許。

25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9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1 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02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3 錢債權，惟依服裝承攬合約書約定事項欄第2項之記載，尾
04 款係採月結30天即期支票之方式給付（司促卷第9頁）。故
05 原告於112年12月14日開立發票請款後，被告之付款期限應
06 為113年1月13日，自1月14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就上
07 開63,13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
09 則非有理。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1 合 計

2,150元